#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邵新交处罚〔2024〕90100号

## 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刘准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，身份证号码：430522\*\*\*\*\*\*\*\*8399，联系电话：138\*\*\*\*6803，住址：湖南省新邵县潭府乡\*\*村\*\*组\*\*号，职业：无，工作单位：无。

## 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，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3日对你涉嫌除公路防护、养护需要的以外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、扩建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## 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当事人刘准于2024年11月5日动工，在S232线51K+750m处公路右侧建筑控制区修建建筑物，建筑物正面临路，临路宽10.7米，进深长13.5米，该建筑物临路边缘到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左侧为8.1米，右侧为9.5米，该处为改建建筑物，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勘验笔录、现场勘验图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询问笔录》 1份，《现场勘验图》 1份，建筑物左侧、规划许可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、当事人身份证、建筑物右侧、建筑物正面

上述证据经过刘准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## 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情况

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4日 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邵新交罚告

〔2024〕90100号），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 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，本机关予以采纳。

## 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〉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八十一条和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一）项，参照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“建筑物、地

面构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在省道6m以外9m以内、建筑物临路宽度在10m以上的，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”。鉴于是老屋改建的情形，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公路管理篇中关于：“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改建、扩建建筑物，地面构筑物的，参照‘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’ 的处罚基准降低一个阶次进行处罚”的规定，处二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于2024年

11月2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八十一条和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

## 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（地址：新邵县大坪），户名：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，账号8401165000000076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

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

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**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**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

（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://xzfy.moj.gov.cn/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 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邵县交通运输局